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货款本金 91,046,327.13 元以及违约金 364,564.67 元（以 91,046,327.13 元为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按照 LPR 的 1.5 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 364,564.67 元）；律师费 15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36,636 元。（以上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诉请金额合计 91,597,527.8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本金为 91,040,669.13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2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179,592.93 元。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赣 08 民终 176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源”或“被告”）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多份销售合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

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 0802 民初 46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收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 0802 民初 4669 号】，一审判决华立源向公司支付设备款 48,326,447.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100,768 元。公司进一步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赣 08 民终 1768 号】。

“2025 年 12 月 8 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赣 0802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立案(2025)赣 0802 破 13 号。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本案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后，本案恢复审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179,592.93 元。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在管理人接管华立源的财产后，本案恢复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向被告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